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1、非独立董事:黄振华先生(董事长)、高馨文女士(副董事长)、陶伟先生、钟剑先生、张超亮先生、严先发先生

2、独立董事:梅祖伟先生、李锐先生、邱建萍女士

以上人员任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3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审计委员会:梅祖伟先生(主任委员)、邱建萍女士、黄振华先生

2、战略决策委员会:黄振华先生(主任委员)、李锐先生、钟剑先生

3、提名委员会:李锐先生(主任委员)、邱建萍女士、钟剑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邱建萍女士(主任委员)、梅祖伟先生、张超亮先生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超过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梅祖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

1、总经理:吕华生先生

2、副总经理:古永海先生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严先发先生

4、内部审计负责人:童翰金女士

5、证券事务代表:周雪女士

上述人员简历见公告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其中聘任财务总监以及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秘书严先发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周雪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公司董事会秘书严先发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后续将按照规定调整相关职务。

三、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严先发	周雪
联系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一路6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6号
联系电话	027-87617400	027-87617400
联系电话	027-87617400	027-87617400
电子邮箱	gq00227@163.com	gq00227@163.com

四、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陶春风先生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陶春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816,261股。陶春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春风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陶春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对公司董事会对陶春风先生在任期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黄振华先生,1983年3月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海油舟山石化有限公司职员、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振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振华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振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馨文女士,1987年2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曾任华夏人中海发展集团副总会计师、五恒在线能源销售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现任国创高新材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馨文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7,462,686股。高馨文女士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创高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高庆寿先生之女,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馨文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高馨文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梅祖伟先生,1971年3月出生,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宁波北仑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宁波东海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梅祖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梅祖伟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梅祖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锐先生,1969年10月出生,博士,高级工程师、教授、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石化石油工程研究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研究室主任、副总工程师、教授、中石化集团高级专家。现任公司公告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邱建萍女士曾任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邱建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钟剑先生,1986年8月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中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人才开发中心主任,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商学院院长;现任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总监兼任管理学院执行院长,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000股,除在公司控股股东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本公司%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钟剑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钟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剑先生,1978年12月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山东得益乳业有限公司总办副主任,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胜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山东谷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宁波长城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超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股,除在公司控股股东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超亮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超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吕华生先生,1981年7月出生,硕士,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公司计划综合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华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129,6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吕华生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吕华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古永海先生,1971年7月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美国科氏材料(中国)公司研发工程师、深圳路安特青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本公司总工程师、技术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古永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3,6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古永海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古永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严先发先生,1975年9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新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浙江方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职员;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先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严先发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严先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童翰金先生,1971年7月出生,本科,会计,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市泰宇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会计、武汉德旭电气有限公司会计、国创高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公司财务人员;现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童翰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童翰金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童翰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雪女士,1981年10月出生,硕士,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专

员、董事会工作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雪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6-50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为保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顺利开展工作,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会议通知于现场发出,定于当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董事黄振华、陶伟伟、钟剑、张超亮、梅祖伟、李锐、邱建萍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新一届董事共同推举黄振华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副经理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黄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高馨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梅祖伟先生、邱建萍女士、黄振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梅祖伟先生为主任委员。选举黄振华先生、李锐先生、钟剑先生为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其中黄振华先生为主任委员。

选举李锐先生、邱建萍女士、钟剑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李锐先生为主任委员。

选举邱建萍女士、梅祖伟先生、张超亮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邱建萍女士为主任委员。以上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吕华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严先发先生、古永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严先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严先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严先发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7-87617400 传真号码:027-87617400
电子邮箱:gq002377@163.com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8号国创高新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童翰金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雪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以上人员简历详见公司2026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1)。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6-49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4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园三路8号公司会议室

6、召集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振华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7人,共计代表股份168,756,5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934%。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63,069,1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3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6,68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3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916,326,201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809,700股,计算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时已扣减上述回购专用股份。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周雷律师、乔永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六个子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非独立董事黄振华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163,361,6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796,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580%。

表决结果:黄振华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非独立董事陶伟伟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163,369,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79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172%。

表决结果:陶伟伟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非独立董事钟剑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163,361,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796,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623%。

表决结果:钟剑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非独立董事张超亮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163,361,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796,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619%。

表决结果:张超亮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非独立董事严先发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163,369,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793,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261%。

表决结果:严先发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三个子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独立董事梅祖伟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163,360,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794,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344%。

表决结果:梅祖伟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独立董事李锐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163,362,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796,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704%。

表决结果:李锐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独立董事邱建萍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163,360,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794,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427%。

表决结果:邱建萍女士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周雷、乔永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公司审慎评估,基于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法院申请撤回对王维及行云起诉的议案》,公司决定就上述一审判决不再提起上诉,本次一审判决即为案件的最终结果。

近日,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粤0305民初26718号、《民事判决书》(2025)粤0305民初27321号。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四四特:长沙湘湘君和私募基金权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东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关联子公司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有棵树(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通联速达(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先后向王维及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行云”)提起多起民事诉讼,并诉前保全冻结了王维及天行云所有财产的全部股票。案件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八、诉讼事项”。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法院申请撤回对王维及天行云起诉的议案》,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子公司向法院申请撤回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起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二、相关诉讼进展情形
 (一)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有棵树(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通联速达(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诉王维及天行云本判决情况:

1)驳回原告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通联速达(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有棵树(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受理费1,190,517.87元,诉讼保全费6,000元,由原告和被告负担。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1日下午14:15-15:0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开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西安空地保障中心第六会议室

(五)召集人:董事会

</